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函

地址：71150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

承辦人：張明華

電話：06-2781880

電子信箱：santan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監總字第10910012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職缺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惠予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須為中央所屬機關、學校現職或超額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。(本監現址且備有員工宿舍可供借用)
- 三、工作內容：本監各種公務車輛駕駛、基本養護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國中以上畢業；持有汽車駕駛執照(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優先錄取)。
- 五、薪資待遇：每月依技工工餉薪點新臺幣最低28,930元，最高34,375元，加(值)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有意至本監服務者，請於110年1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工作地點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。
- 七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報到任用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詳情請詳閱

簡章或另洽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監網站公告。

八、應檢附證件：（文件表格可逕至本監網站下載）

- （一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- （二）履歷表1份（如附表）。
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照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
- 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（五）1年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甄選駕駛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監現址(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；備有員工宿舍供借用)

四、工作內容：本監各種公務車輛駕駛、基本養護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薪資待遇：每月依技工工餉薪點新臺幣最低28,930元，最高34375元，加(值)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(1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(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。
- (2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(3) 國中以上畢業；持有汽車駕照(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優先錄取)。

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
- (1) 填寫工友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- (2) 國民身份證及證照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及獎懲相關資料影本等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通訊地址。
- (3) 一年內公立醫院體檢表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0年1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以掛號方式郵寄

或親送至「台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-2名，依排序候補期間各3個月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張明華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6)2781880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甄選駕駛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年 月 日生 歲	職稱		
現職服務 機關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最近3年 考績	106年	107年	108年	
等次				
分數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簡要自述 (請簡要說明 應徵動機與個人 專長、持有 證照)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